

JUN 12 1944

北京貧民救濟會徵信錄

第十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北京貧民救濟會第十期徵信錄目錄

題名

- 一、本會現任職員題名
- 二、本會前任職員題名

章則

- 一、本會粥廠管理規則
- 二、本會粥廠監理員辦事細則

帳目

- 一、本會民國三十年四月起至三十一年三月底止收支振款數目詳單
- 二、本會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三月底止收入振款數目詳單
- 三、本會民國三十年四月起至三十一年三月底止月米項下之款米收支數目詳單
- 四、本會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三月底止所有開辦粥廠暨施給貧戶所用米糧振品收放數目詳單

表式

北京貧民救濟會徵信錄

- 一、本會振款收支數目及振濟情況總表 民國三十年度
- 二、本會民國三十年三十一年冬春間認辦粥廠就食人數及用米數目表
- 三、本會月米款項暨米糧收支數目表

本會接受
華北振濟委員會 二處粥廠就食人數及用米數目表

紀事

本會代振濟委員會辦理粥廠經過

題名

(一) 北京貧民救濟會現任職員題名

常務董事兼董事長

余幼庚先生晉齋

常務董事兼副董事長

張水淇先生水淇

常務董事兼總務部主任幹事

彥明允先生惠

常務董事兼籌募部主任幹事

吳甘侯先生承湜

常務董事兼基金部主任幹事

王澤民先生毓霖

(二) 北京貧民救濟會前任職員題名

前會長

北京貧民救濟會徵信錄

何克之先生其鞏

張桐軒先生蔭梧

王敬三先生韜

胡若愚先生若愚

周華章先生大文

前副會長

王聘卿先生士珍已故

婁穆清先生學熙

鮑書徵先生毓麟

前總務部主任幹事

張季才先生允愷

前基金部主任幹事

談丹崖先生荔孫已故

前常務董事兼董事長

袁文欽先生良

秦紹文先生德純

江宇澄先生朝宗

前常務董事兼副董事長

熊秉三先生希齡已故

蔡彬輪先生元

余幼庚先生晉齋

祝雨人先生瑞霖已故

張介人先生維藩

雷季尙先生嗣尙

陳希文先生繼淹

李石芝先生景銘

潘燕生先生毓桂

趙劍秋先生椿年已故

前常務董事兼籌募部主任幹事

態秉三先生希齡已故

前常務董事兼審核部主任幹事

趙劍秋先生椿年已故

章 則

(一) 北京貧民救濟會粥廠管理規則

- 一、各廠每早均一律新九時開門新十時放粥
- 二、每領粥人入門發給竹牌一個憑牌領粥一份
- 三、男丁非老幼廢疾者不准入廠(放牌時注意)准者須持有居住証以憑查驗
- 四、領粥人既已入廠非領粥後不准出門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須將竹牌扣留
- 五、領粥人男女各分一欄凡老幼廢疾先行發放其產婦或病人不能親身來廠者得由監理員查明

核給代領粥牌託人代領仍給粥一份

六、領粥人候領時禁止喧嘩擁擠

七、廠址狹小領粥人領粥後須另覓地址食飲不得停留

八、領粥人如經發覺以粥喂豬飼犬等情事由會函請警察分局嚴行罰辦

九、廠中人員對待領粥人務須和平不得強暴

十、各廠煮米每石米用水不得過七百斤每人約合得生米四兩煮熟後得十八兩餘每石以放六百人爲度視本日煮米若干准此放牌以免人多粥少

十一、每日放粥完畢後應就本日及前二日平均人數(每人四兩)計算次日煮米數照數量米由監理員及稽查員眼同夫日夫役將小米逐一過篩糠砂篩淨盡始可預備入鍋若次日爲特別放振日期或值大風雪時其煮米數量應由監理員從權酌定

十二、各廠於淘米放粥及洗刷器具時不得潑洒作踐

十三、各廠所用粥鍋粥桶等件務於每日用畢洗刷乾淨

十四、盛米蘆袋於小米倒出後應由監理員督促隨時如數繳還不得遺失掉換夫役亦不得任意使用

十五、夫役等不得私行食粥廠內不得豢養鷄犬

(二) 北京貧民救濟會粥廠監理員辦事細則

- 一、監視粥夫篩米過秤入鍋出粥及放粥事項
- 二、調查核發代領粥牌事項
- 三、會同分局指揮警察維持秩序
- 四、會同分局造報一切帳冊單表簽名蓋章
- 五、逐日填送報告表二份
- 六、逐日報告表應將連前已用米若干下存若干一一註明
- 七、逐日報告表如有特別情形或臨時發生事故時一律在附記欄內敘明不得遺漏
- 八、十日報告表應填送二份每逢一日一準遞到毋得愈延
- 九、日報旬報均應由各該廠主任及監理員署名簽章
- 十、督同警察保管米糧並一切公有物品

帳目

(一) 北京貧民救濟會民國三十年四月起至三十一年三月

底止收支振款數目詳單

舊管項下 結至上年三月底止存一千二百二十六元一角一分 外基金七萬元 股票一千三百九十二元零四分 新收項下 振款五千七百八十八元六角八厘 銀行利息七千零九十六元零六分 共國幣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四元七角二分八厘 連前存總共國幣一萬四千一百一十元零八分三分八厘 開除項下 購小米價六千四百元 印第九期徵信錄印各種振票共二百八十七元八角八分 購玉米麪價三千四百元 撥補月米款四百元 郵票百分一元 運_元小_煤大車及篩米人工等費一百零二元四角 銀行活期利息所得稅一元八角 粥廠夫役臂章白布八角四分 冬振放玉米麪職工警察及工人等飯費四十四元六角 冬振調查貧戶散放振票車費五十七元 放月米人工二十四元 粥廠_{開辦}經費_{監理}員薪津年終加半薪獎金等二千零三十二元六角二分八厘 以上共支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二元一角四分八厘 實在項下 淨存一千三百五十八圓六角九分 外基金七萬圓 股票一千三百九十二圓零四分

(二)北京貧民救濟會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三月底止收入振款數目詳單

上年代辦振濟委員會粥廠餘款二十四元六角六分八厘 呂伯威先生 陳雨年先生各捐二十元 胡元初先生捐十元 彥主任幹事明允代募 北京地方法院代募 陳星五先生 于兵農先生 楊士

毅先生各捐三元 張超然先生 趙師澤先生 王傑生先生 李子珩先生 李鏞庵先生 王丙寅先生 王履承先生 劉彥卿先生 薛孟勤先生 于至善先生 馬介忱先生 關樹勳先生 王心秀先生 王逢午先生 明仲雍先生 趙太初先生 張東之先生 薛榕生先生 李淮濬先生 溫錫琛先生 黃敦漢先生 王鐘武先生 劉懋勳先生 顧鼎秋先生各捐一元 以上共捐三十元 張華棠先生捐五十元又代募五十元 嘉蔭堂老太太捐五十元 彥主任幹事明允代募 中央公園委員會捐一百元 北海公園委員會捐二百元 北京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捐五千元 朱護公先生捐五十元 趙董事元方代募 無名氏 無名氏各捐五十元以上 言希文先生代交 張頌明太太 楊珠山先生各捐二十元 潘世鈞先生共捐三十元 王遵信先生共捐十元 梁太太捐四元以上 彥主任幹事明允代募 銀行活定期利息七千零九十六元零六分 以上共捐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四元七角二分八厘 北京特別市公署捐月米款五千元 總共捐一萬七千八百八十四元七角二分八厘

(三) 北京貧民救濟會民國三十年四月起至三十一年三月 底止月米項下之欸米收支數目詳單

(一) 捐款收支 舊管項下 無 新收項下 捐款五千元 振款撥四百元 開除項下 購小米

價五千四百元 實在項下 無 (一)月米收支 舊管項下 淨存二十石 新收項下 購小米一百五十石 上年代辦粥廠餘米二百一十四石 上年本會粥廠餘米九十二石三斗九升四合 本年本會粥廠餘米七十石 振濟委員會撥小米六千斤接一百五十斤合四十四石 新收總共五百八十六石三斗九升四合 開除項下 共施放月米四百八十六石九斗三升四合 實在項下 淨存小米九十九石四斗六升

(四)北京貧民救濟會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三月底止所有開辦粥廠暨施給貧戶所用米糧振品收

放數目詳單

舊管項下 棉衣一百十七件 棉襪六十四條 痧藥二百包 小米九十二石三斗九升四合 (撥放月米) 新收項下 購玉米麪二萬斤 購小米二百石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函撥在中央公園施放餘米用充本會月米之用小米二十石 上年代辦振濟委員會粥廠餘米撥歸月米二百十四石 樂善堂善士捐助玉米麪二千斤 王董事澤民代募元煤二萬斤 華北濟振委員會補助本會月米小米六千斤 (合四十四石) 支出項下 撥放月米小米三百二十六石三斗九升四合 本年

本會粥廠餘米七十石(撥放月米) 西郊海淀雙關帝廟粥廠小米一百三十石 華北振濟委員會
補助本會月米小米六千斤(合四十石) 施放各區貧戶元煤二萬斤 棉衣一百十七件 棉襪六
十四條 玉米麪二萬二千斤 痧藥二百包 以上共用小米五百六十六石三斗九升四合 玉米
麪一萬二千斤 元煤二萬斤 棉衣一百十七件 棉襪六十條 痧藥二百包 實在項下 無



(二)

北京貧民救濟會民國三十一年冬春間認辦粥廠就食人數及用米數目表

廠名	年		月		計
	三	十	一	二	
海澱雙關帝廟	二八三〇四	二八一〇三	四三九〇〇	二三五三九	七九九四六
就食人數	四三七〇〇	四三九〇〇	四二四〇〇	一三〇五〇〇〇	
用米石數					
備	上年十二月一日開廠至本年二月二十八日閉廠				
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三)

北京貧民救濟會月米款項暨米糧收支數目表

年	項		年	舊		管		新		收		開		實		在		備	考	
	米	款		米	款	米	款	米	款	米	款	米	款	米	款	米	款			
	數	目		數	目	數	目	數	目	數	目	數	目	數	目	數	目			
民國三十年四月起至三十一年三月底止	收	支	數	目	無	無	小米二十石	國幣五千四百元	國幣五千四百元	小米五百六十六石三斗九升四合	國幣五千四百元	國幣五千四百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月米每月施放三百戶各二十斤於月之一日及十六日兩次支領極貧者加給五斤故每月有戶數雖同施放米數不克一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年	民國三十一年												年	米	額米戶數	放米斤數				
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十六日	十六日	十六日	十六日	十六日	十六日	十六日	十六日	十六日	十六日	十六日	十六日	十六日	十六日	十六日	十六日	十六日	十六日	十六日	十六日
戶	二百九十八戶	二百九十八戶	二百九十七戶	二百九十九戶	二百九十八戶	二百九十九戶	二百九十五戶	三百戶	三百戶	三百九十八戶	三百九十八戶	三百九十七戶	七百一十五戶	二千九百七十七戶	二千九百七十七戶	二千九百七十七戶	二千九百七十七戶	二千九百七十七戶	二千九百七十七戶	七萬三千零四十戶
斤	三千一百零五斤	三千一百零五斤	三千零九十斤	三千一百一十斤	三千一百一十斤	三千一百一十斤	三千零七十斤	三千斤	三千斤	三千零九十五斤	三千零九十五斤	三千零八十斤	七萬三千零四十斤	二千九百七十七斤	二千九百七十七斤	二千九百七十七斤	二千九百七十七斤	二千九百七十七斤	二千九百七十七斤	七萬三千零四十斤

日

(附)

北京貧民救濟會接受
華北振濟委員會委託代辦
二處粥廠就食人數及用米數目表

考 備	本年一月一日及二日先後開廠均三月三十一日閉廠	總計		藍靛廠		西郊		永定門外		南郊		地 址 廠 名 米 月 年
		用米斤數	就食人數	用米斤數	就食人數	用米斤數	就食人數	用米斤數	就食人數	用米斤數	就食人數	
		廣仁宮	永定門關廂	廣仁宮	永定門關廂	廣仁宮	永定門關廂	廣仁宮	永定門關廂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一三三七五、	四九二二二	六七二五、	二七七九九	二七七九九	二四六四六	六九五〇、	五五八〇、	二二三三三	一七三七一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一一九七〇、	四二〇一七	六三九〇、	二八〇〇五	二八〇〇五	二六六三五	六九八八、	一八七一八、	二六六三五	六五三三九	年 三 十 一 年
		一三八七三、	五四六四〇	六八八五、	八〇四五〇	八〇四五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七一八、	一八七一八、	六五三三九	六五三三九	合 計
		三三七一八、斤	一四五七七九	二〇〇〇〇、	八〇四五〇	八〇四五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七一八、	一八七一八、	六五三三九	六五三三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記事

本會代振濟委員會辦理粥廠二處經過

本會本屆代振濟委員會就南郊永定門關廂西郊藍靛廠廣仁宮各辦粥廠一處撥付經費國幣四千零五十四元除購米及車脚係由該會辦理外二廠開辦費及三個月經費共用國幣三千八百十八元二角一分至閉廠日止餘款二百三十五元七角九分已函送該會查收收摺據存卷

附錄

(一) 華北振濟委員會來函

逕啓者本會本年市郊粥廠計有四處一、西郊藍靛廠二、北郊華嚴寺三、西郊紅山頭四、東郊三佛寺已經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發經費并將設廠地點及代辦之慈善團體函知市公署轉飭社會局知照並警察屆時派警照料在案查藍靛廠華嚴寺兩處擬請

貴會代辦茲特擬定預算格式隨函附請

查照並派何叔良專員前赴

貴會接洽諸希

北京貧民救濟會徵信錄

北京貧民救濟會徵信錄

一四

指教示復至紉

公誼此致

貧民救濟會

附預算格式一紙

華北振濟委員會啓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預算格式(略)

(一) 本會致華北振濟委員會函

北京貧民救濟會公函 庚字第一一二號

逕啓者接准

貴會函開本會本年市郊粥廠計有四處一、西郊藍靛廠二、北郊華嚴寺三、西郊紅山頭四、東

郊三佛寺已經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發經費並將設廠地點及代辦之慈善團體函知市公署轉飭社會局知照並警察
局屆時派警照料在案查藍靛廠華嚴寺兩處擬請貴會代辦茲特擬定預算格式隨函附請查照並派
何叔良專員前赴貴會接洽諸希指教示復等因並附預算格式一件准此自可照辦惟華嚴寺前此辦

廠地址已由寺僧賃與藥商茲擬另在南郊永定門關廂設立再應用小米請
及早飭運會同交接以便早日開廠又應需經費四千零五十四元並乞
查照一次撥付以便支用相應檢同預算案一份專函奉復統希
察照此致

華北振濟委員會

附預算案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十

日

代辦粥廠二處預算 三十年冬季

每廠三個月二廠共計國幣四千零五十四元

第一項 薪餉國幣一千三百四十四元

第一目 薪俸共七百七十元

監理員二員月各支六十元稽查員二員月各支五十元年終加半薪一百一十元二廠共七百七十元

第二目 工資共五百七十四元

北京貧民救濟會徵信錄

夫目二名月各支二十二元夫役六名月各支二十元年終加半薪八十二元二廠共五百七十四元

第二項 燃料共國幣七百二十元

第一目 粥米

由振濟會運送到廠

第二目 燃料共七百二十元

每石柴價二元每廠每月六十元共一百二十元二廠共七百二十元

第三項 辦公費共國幣一千九百九十元

第一目 開辦費共一千元

修理爐皂宿舍辦公室儲米庫粥桶傢具等就本會所存儘量撥用每廠預計五百元二廠共

一千元

第二目 經常費共六百元

文具紙張燈燭茶葉煤炭等每廠月支一百元二廠共六百元

第三目 特別費共三百九十元

警察彈壓費每廠每月三十元春節獎夫目夫役駐廠警察每廠三十元臨時書記一名月支

五十元共三百九十元廠址二處均係官產並無房租再本會書記勤務幫辦二廠事務純盡義務不支津貼合併聲明

(三) 華北振濟委員會來函

逕復者接展

貴會來函並附代辦粥廠預算敬悉查

貴會預算代辦粥廠二處每廠三個月二廠共計國幣四千零五十四元應如擬辦理茲已照預算開具支票希即

派員携函並印收來本會領取惟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應撙節開支如有結餘仍繳國庫以重公帑等因尙希

查照辦理至應用小米准物資調節委員會聯合運銷辦事處函請本會派員來處接洽自備麻袋提貨等由並希

貴會派員與本會何叔良專員同往接洽提貨及運送手續其運費自應由本會支銷至開廠日期籌備妥貼即可開鍋發放不必四廠同日開辦再華嚴寺粥廠改在永定門關廂設立一節本會可以照辦此致 貧民救濟會

華北振濟委員會啓十二月二十日

(四)本會致華北振濟委員會函

北京貧民救濟會公函庚字第一一六號

逕啓者接准十二月二十日

大函囑領取粥廠兩處各三個月合共經費四千零五十四元並接洽提米手續籌備妥貼即可開鍋各廠不必同日開辦等因准此自可照辦茲開具印收一件囑由本會董事桂君菊言趨

前接洽即希

查照點交並將小米提運日期地點及限同人員一一商訂明白俾期迅捷而便趕辦至兩廠廠址及一切布置方面本會已各有相當準備大約在短期內即可同日開鍋矣此致

華北振濟委員會

附印收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日

茲收到

華北振濟委員會委託代辦粥廠兩處經費國幣四千零五十四元整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北京貧民救濟會

承領董事董恒奎

(五)本會致華北振濟委員會函

北京貧民救濟會公函青字第二五號

逕啓者本會施放月米迄今十年素無的款徒恃募集枝節節煞費張羅幸即此三年承貴會以粥廠餘米擲捐由會撥充月米用補不足裨益良多本屆冬振

誼委代辦兩廠用米節由會逐日依旬分合列表奉達截至本月底閉廠之日預計約尙餘小米一萬六千零八十二斤擬請

循例捐助本會用充月米匪特市內貧戶食惠無窮即本會亦同感

大德于無既也專此布懇至祈

察酌示復無任盼企之至此致

振濟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北京貧民救濟會徵信錄

(六) 本會致華北振濟委員會函

北京貧民救濟會公函 青字第三九號

逕啓者關於本屆本會接受

貴會委託代辦粥廠二處一案前准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函粥廠預算四千零五十四圓如擬辦理囑派員領取結餘仍繳國庫等因當經領取開辦一切經過並已隨時報告聯絡有案現在兩廠如期結束帳款一一付清淨存二百三十五元七角九分相應將是項存款連同支用經費撥發米糧之冊籍單據等件彙列清單備函送上即希查照並見復是荷此致

華北振濟委員會

附(一)國幣二百三十五元七角九分(二)清單一紙

(三)冊簿單據等件共二十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十七

日

本會代辦永定門關廂等二廠冊簿單據等件清單

計開

- 一收支冊一本
 - 二收據粘存簿一本
 - 三領米印領粘存簿二本
 - 四二處粥廠開辦費收支冊二本
附單據粘存簿二本
 - 五二處粥廠一月份經費收支冊二本
附單據粘存簿二本
 - 六二處粥廠二月份經費收支冊二本
附單據粘存簿二本
 - 七二處粥廠三月份經費收支冊二本
附單據粘存簿二本
- 以上共計二十本

北京貧民救濟會徵錄信

